

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德人组发〔2018〕5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假日专家”工程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德州市“假日专家”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7月19日

德州市“假日专家”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柔性引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构建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的人才供给体系，吸引更多人才自由便捷地来我市创新创业，根据《关于德州鲁北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鲁人组发〔2017〕22号）和《关于创建鲁北人才改革试验区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德发〔2016〕1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假日专家”，是指我市用人单位从市外引进，不变身份、不转户籍、不转人事关系，不受工作地域、工作时间限制，通过顾问指导、技术合作、联合研发、委托开发、成果转化等柔性方式，为我市发展提供智力服务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包括：

1、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各类企业；

2、市辖区内教育、卫生、文化和科研院所等单位。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假日专家”应符合《德州市人才分类目录》（德人

组发〔2016〕1号)中C类以上资格条件;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之一;

2、“假日专家”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开展灵活多样的务实合作;

3、用人单位以月薪年薪、技术指导费、股权分红、项目提成、年终奖等方式,给付“假日专家”薪资报酬。

第五条 扶持政策。

1、薪酬补助。对“假日专家”连续3年按照其上年度在德州纳税的劳动报酬的30%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

2、引才奖励。鼓励“假日专家”荐才引才,对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我市全职创新创业,引进人才为当地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或获得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支持的,根据引进人才的贡献和水平,给予推荐人3—20万元的引才工作奖励。

3、贡献奖励。对与用人单位合作取得突出成果、作出重大贡献、带来显著效益的“假日专家”,授予突出贡献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20名,每人奖励3万元。

4、住房保障。“假日专家”来德工作可免费入住市、县人才公寓。

5、差旅费用。用人单位负责报销“假日专家”差旅费;《合作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助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主要采取后补助方式，突出人才的贡献业绩，每年12月底前申报一次，次年第一季度发放。

第六条 严格规范申报工作。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的，严肃追究用人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追回相关资金，用人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人才政策项目；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对其他柔性引进的“假日专家”，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咨询电话：400-0534-678，0534-8212687；监督电话：0534-2687291。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至2020年6月30日。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